

黄石开发区·铁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开发区·铁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印发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务工（返乡）人员 就业工作的十条意见实施细则》的 通 知

区直各部门，区内各派出机构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务工（返乡）人员就业工作的十条意见实施细则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开发区·铁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5月9日

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务工（返乡）人员 就业工作的十条意见实施细则

为认真落实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务工（返乡）人员就业工作的十条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规范补贴资金申报审批流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报、受理与审核、拨付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本办法中所有补贴时间均以补贴条款完成后次月进行，1日至20日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

各单位申报资料以纸质材料为准，统一报送至区人社局（具体受理单位为区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），区人社局进行初步查验资料是否齐全，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；资料不齐全的，由申报单位和个人补齐材料后再予以受理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

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由区人社局审核，审核结果在区就业微信公众号公示，公示内容为申报单位名称、个人姓名、补贴种类、补贴金额等。公示期一般为5天，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，进入资金拨付程序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

区人社局在公示无异议后，向财政部门申请将补贴资金拨付

到申报方提供的指定帐户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提供补贴申请报告和每条规定的资料，材料须提供原件的，原件审核后予以退还。

（一）第一条：留黄就业补贴

申报材料：

- （1）留黄就业补贴申报表（明细表）；
- （2）企业与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（3）新员工工资发放凭据（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单及第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）。

（二）第二条：以工带工补贴

申报材料：

- （1）以工带工补贴申报表（明细表）；
- （2）老员工和新员工花名册；
- （3）企业与以工带工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（4）企业以工带工老员工和新员工工资发放凭据（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单及第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）。

（三）第三条：到岗交通补贴

到岗交通补贴分为市级和区级，由辖区企业自行选择，每个企业只能选择申报一次，不能重复申报，选择市级申报企业必须提供符合市级申报材料，区级只负责初审，市局审核通过后负责拨付到岗交通补贴。

区级申报材料:

- (1) 到岗交通补贴申报表(明细表);
- (2) 外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返黄长途汽车或火车票(一等座以下)、飞机票(经济舱)或企业租车合同和发票;疫情防控期间,无法提供票据的参照高铁二等座价格拨付补贴;
- (3) 企业与外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;
- (4) 员工工资发放凭据及社保缴费记录。

(四) 第四条: 电子信息岗位补贴

申报材料:

- (1) 电子信息岗位补贴申报表(明细表);
- (2)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;
- (3) 企业员工工资发放凭据(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单及第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)。

(五) 第五条: 房屋租金补贴

申报材料:

- (1) 房屋租金补贴申报表(明细表);
- (2)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;
- (3) 区内公租房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;
- (4) 租赁费用支付凭据(租赁发票复印件);
- (5) 企业员工工资发放凭据(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单及第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)。

(六) 第六条: 职业介绍补贴

申报材料:

- (1) 职业介绍补贴申报表(明细表);
- (2) 职业介绍单位与企业签订的送工协议复印件;
- (3)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;
- (4) 职介补贴申报人员工资发放凭据(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单及第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)。

(5) 人力资源中介公司为辖区企业送工中区外人员占整个送工人数50%以上的,按职业介绍补贴标准的100%发放补贴,未达到50%的,按职业介绍补贴标准的50%发放补贴。

(七) 第七条: 企业招工补贴

申报材料:

- (1) 企业招工补贴申报表(明细表);
- (2)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;
- (3) 新员工工资的发放凭据(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单及第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)。

(八) 第八条: 吸纳就业补贴

申报材料:

- (1)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(明细表);
- (2)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;
- (3) 员工工资的发放凭据。

(九) 第九条: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贴

申报材料:

- (1)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(明细表);

(2) 企业与大中专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(3) 毕业生毕业证、学信网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(4) 大中专毕业生工资的发放凭据（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表单及第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）。

(十) 第十条：技能培训补贴

申报材料：

(1) 技能培训补贴申报表（明细表）；

(2)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(3) 培训人员网上注册号（打印）；

(4) 培训课程和课时完成时间表（打印），并取得的合格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（打印件）；

(5) 工资发放凭据及社保缴费证明。

三、附则

本细则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，申请单位根据补贴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申报资料完成补贴拨付。本细则自2020年1月23日起施行，截止时间以市、区防控指挥部通知疫情结束时间为准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714—6390871（区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）。